附件3

第五届“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

评 奖 办 法

为做好本届评奖工作，根据《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评奖条例》及本届评奖工作特点，特制定以下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遴选，宁缺毋滥，力求评出方向、评出水平、评出人才。通过评选，彰显优秀科普作品，引导科普创作方向，推介优秀科普作品，及时发现优秀创作人才，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参与科普创作的积极性，促进我国科普创作的繁荣发展。

二、评选范围条件

 （一）科普图书类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以版本记录为准），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中文科普图书，包括原创作品、编选作品、翻译作品、编译作品、美术画册和摄影图册等。在此期间重新修订出版且未曾申报过“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的图书可参评。

套书必须在全部完成出版后整套参评。

丛书可整套参评，也可以其中单册图书参评。整套必须在全部完成出版后参评（需附出版单位出版完成证明）。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出版的科普作品，暂不参加本届评奖活动。

外籍人士创作的、在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中文科普图书，可参加本届评奖活动。

（二）科普影视动画类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在国内影院、电视台公开播映或正式出版的科普影视动画作品，包括纪录片、教育片、剧情片、动画片、译制片等。

（三）青年短篇科普佳作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非个人运营网络等媒体上公开发表的科普、科幻作品或评论性文字或文图作品。字数不超过5000字，作者出生日期应在1976年1月1日（含）之后。

三、推荐和申报

单位、团体可进行推荐申报，同时接受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个人会员、单位会员以及专家库成员直接申报和推荐申报。

★具有推荐申报资格的单位、团体如下：

各全国性学会、协会、研究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协及科普作家协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正式批准设立的出版制作机构；

中国科普作家协会单位会员。

以上单位、团体可推荐图书、影视动画作品不超过3种，青年短篇科普作品不超过3篇。

★具有直接申报推荐申报资格的个人如下：

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个人会员和专家库成员可直接申报本人编、著、译（须为主要编、著、译者）的科普作品1种，青年短篇科普作品1篇；推荐申报他人编、著、译（须为主要编、著、译者）的科普作品1种，青年短篇科普作品1篇。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或科普作家协会主办的省级优秀科普作品评奖活动的一等奖作品（需提供相关评审证明），经推荐后可直接进入本届评奖活动的终评。

★参与过往届“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评奖活动的科普作品不得再次申报。

四、评奖材料报送要求

（一）电子材料报送要求

科普图书、科普影视动画类推荐单位、个人登陆中国科普作家协会评奖平台http://pingjiang.kpcswa.org.cn，注册登陆,待审核通过后填报电子材料，其中包括作品有关信息、图书封面、作品试读章节等信息。同时将《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推荐表》以及其他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kpzppj@126.com。

请于2018年3月1日前上传作品资料，提交后，不能更改。

青年科普佳作类推荐单位、个人请填写《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推荐表》，汇同作品电子版发送至邮箱kpzppj@126.com。

（二）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各推荐单位（个人）应认真填写《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推荐表》，Word格式A4纸打印，推荐单位、团体盖章，推荐个人签字。

1. 作品样本六份：提供出版（制作）的最新版本；

2. 《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作品推荐表》原件六份；

3. 有关材料附件六份（装订成册），包括：

（1）发行量（点击率）、再版（重播）次数证明：由出版（制作）机构出具；

（2）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由相关部门出具；

（3）被译为其他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同时提供原语种作品的样本；

（4）有助于证明该作品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其它证明（如：专家推荐意见、读者来信、媒体评价、获奖证书等）。

（三）作品推荐时间

即日起至2018年3月1日，以寄出邮戳为准，过期不予受理。

 五、评奖程序

科普作品评选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一）作品征集

参评作品的征集工作由评奖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向各全国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协及科普作家协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正式批准设立的出版制作机构和报刊社等企事业单位发出征集作品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向评奖办公室报送符合评选要求的参评科普作品。同时，接受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个人会员、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专家库成员、单位会员的直接申报。

（二）作品资格审查

评奖办公室根据《评奖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参评作品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规定的提交评委会进行评审。

（三）作品评审

评奖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分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进行。评选出科普图书类金奖作品不超过10种，银奖作品不超过20种；科普影视动画类金奖作品不超过5种，银奖作品不超过10种；青年短篇科普佳作金奖作品不超过10种，银奖作品不超过20种。

 六、奖励与颁奖

（一）评奖奖项包括特别奖（非常设）、金奖和银奖。评选产生的特别奖和金奖作品将直接获得被推荐进入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审的资格。

（二）向获奖图书的创作人员、出版机构颁发证书、奖牌，并向作者、译者颁发奖金；向获奖影视动画作品制作团队或出品单位颁发证书、奖牌及奖金；向青年短篇科普佳作作者颁发证书、奖牌、奖金。

（三）在适当时间举行颁奖仪式。

七、评奖机构

“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设有评奖活动组委会、评委会和评奖办公室三个组织机构。

（一）组织委员会

评奖活动组委会由上级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有关领导及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领导评奖工作，审定评委会名单，审定获奖作品名单，主持颁奖活动。

（二）评审委员会

评奖活动评委会负责参评科普作品的评审工作。评委会委员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学科（行业）内的权威专家学者和科普领域内高水平的科普作家、理论家、评论家、编辑家、翻译家和组织工作者担任，从“中国科普专家库”中遴选产生，本人须无作品参加当届评选。

（三）评奖办公室

评奖办公室由中国科普作家协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评奖日常工作和组织成立评委会。